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
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43

出
表
文
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根据工作需要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现公开邀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

二、比选范围

（一）比选内容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二）标段划分

无标段划分。

（三）工作内容

1. 项目概况：

乐雅高速主线长112.2km，含7座隧道、10个收费站、2对服务区、2对停车区、16处互通式立交。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主要包括：

（1）在原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加密视频监控点位。在高速公路路侧间隔2km连续布设监控点位，单点设备配置包括：2套900W像素枪式摄像机、1套400万球型摄像机、通信单元、机箱、安装杆件及基础等，共计新增路段监控点位52处，桥下监控点位18处；

（2）互通分合流增设监控点位，每处配置：1雷达+1卡口+2RSU（1条车道1套）+1边缘计算，新增互通枢纽分合流监控点位62处（设置1枪1球1雷达）；

（3）隧道洞口监控点位增设（长度>2km的隧道），每处配置：1雷达+1卡口+2RSU（1条车道1套）+1边缘计算；

（4）监控中心对视频上云网关进行升级和增设（含更换LED情报板板卡等相关设备设施）。

2. 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内容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诉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比选申请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第3号令）、《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工

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号),以及该项目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对新增摄像机、交换机、雷达、ETC-RSU、服务器、供配电、光电缆、防雷接地、配套监控软件、更换的LED情报板、配套基础、杆件、交安、监控、通信设施等相关工程内容进行试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报告(包含报告出具前比选人整改后的复检)。

(四)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2年(24个月)。

(五) 资金来源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专项资金(自筹100%,已落实)。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

1.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交通专项)资质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等级证书;

2. 信誉要求:

(1) 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罪的承诺函)。

注:上述(1)至(2)以比选人查询比选申请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3. 业绩要求:

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试验检测项目。

注: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试验检测项目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包含内容。

4.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 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 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试验检测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

(4) 须提供比选前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二) 关联限制

1.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

2.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参选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

3.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施工期间参与建设和检测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

(三) 联合体

1. 不接受联合体。

2.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四、评审办法

(一)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本次比选采用单信封形式；

(三) 本次比选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一) 比选文件获取

1. 比选时间、比选文件获取：

凡具备上述条件并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起（北京时间，下同），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上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及参考资料。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方式；

2. 补遗信息发布、获取：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有）由比选人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网站发布补遗书，比选申请人需自行查阅和下载。

3.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期间应随时关注上诉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

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之前无需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时间为2025年11月24日上午10:00至2025年11月4日14:00（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书面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二楼中会议。比选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发布。

八、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结束后，由比选人将评选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yml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收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向监督管理部门（注：雅眉乐公司纪检部门或上级相关部门）提出。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话：13550096480；

邮箱：503987836@qq.com。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7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1.2	比选人	比 选 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2429号 联系人：曾先生 电 话：13550096480 邮 编：503987836@qq.com
1.1.3	项目名称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1.1.4	项目概况	乐雅高速主线长 112.2km，含 7 座隧道、10 个收费站、2 对服务区、2 对停车区、16 处互通式立交。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主要包括： （1）在原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加密视频监控点位。在高速公路路侧间隔 2km 连续布设监控点位，单点设备配置包括：2 套 900W 像素枪式摄像机、1 套 400 万球型摄像机、通信单元、机箱、安装杆件及基础等，共计新增路段监控点位 52 处，桥下监控点位 18 处； （2）互通分合流增设监控点位，每处配置：1 雷达+1 卡口+2RSU（1 条车道 1 套）+1 边缘计算，新增互通枢纽分合流监控点位 62 处（设置 1 枪 1 球 1 雷达）； （3）隧道洞口监控点位增设（长度>2km 的隧道），每处配置：1 雷达+1 卡口+2RSU（1 条车道 1 套）+1 边缘计算； （4）监控中心对视频上云网关进行升级和增设（含更换 LED 情报板卡等相关设备设施）。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内容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1.3.2	服务内容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诉工程内容（项目概况所述）的试验检测。“比选申请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 号），以及该项目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对新增摄像机、交换机、雷达、ETC-RSU、

		服务器、供配电、光电缆、防雷接地、配套监控软件、更换的 LED 情报板、配套基础、杆件、交安、监控、通信设施等相关工程内容进行试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报告（包含报告出具前比选人整改后的复检）。
1.3.3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 2 年（24 个月，自合同签订起）
1.4	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由基本账户开户行盖章确认）；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公路工程交通专项）资质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交通专项）等级证书； 2.信誉要求： （1）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罪的承诺函）。 注：上诉（1）至（2）以比选人查询比选申请截止日在相应网站公布的结果为准。 3.业绩要求： 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 1 个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试验检测项目。 注：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试验检测项目可为单独合同或项目包含内容。 4.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 （1）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证书必须含交通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 （3）在 1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交工或竣工试验检测项目担任过项目负责人职务； （4）须提供比选前上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1.4.5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不接受联合体。

1.4.6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见本须知前附表 1.4（同比选公告相关要求）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澄清或补遗书、通知等（若有）
2.2.1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书面方式，到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书面递交。 超过截止时间后不予受理。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或补遗	时间：比选截止时间 2 日前。 方式：比选人通过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ymjgs.scgs.com.cn/ ）发布补遗书（书面解答），比选申请人需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期间应随时关注上诉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下载过程中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2.2.3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或补遗	无须确认，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关注网站并下载，未联系视为已接收，后果自负。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1）因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费上级主管部门尚未批复，因此本次比选按比例进行报价； （2）比例报价（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如“85.55%”）。 （3）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费设计预算价为209381.00元。 （4）此项目以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比选人认定的试验检测费作为100%。
	报价要求	（1）比选申请人所报的报价比例必须小于或等于100%，否则按废标处理。 （2）最终报价=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比选人认定的试验检测费×报价比例。 （3）一次性报价，不接受附加条件。

3.3.1	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比选申请保证金	不递交
3.4.3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不适用
3.4.4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3.7.3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及签字盖章要求	(1) 单位公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报价比选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报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递交至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中会议室(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2.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为正本复印件，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电子版比选申请文件份数：1 份（U 盘），正本扫描件，U 盘单独信封封口加盖单位章；
3.7.5	装订要求	(1) 编制目录、逐页连续编码； (2) 粘贴/装订成册（禁用活页夹）； (3) 附原件一律放正本内； (4) 正本扫描件 PDF（U 盘）单独信封密封。 (5) 总封套：将比选文件正本、副本、U 盘密封信封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且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封及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报价文件正本、副本、U 盘密封信封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密封完好。 2. 在总外层封套上应写明。 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u>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比选申请文件</u> 在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当报价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启，当场原封退还报价人。
4.3.1	比选申请文件的撤回	截止时间前可书面撤回（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撤回通知，修改书按比选文件密封）。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4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二楼中会议室（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监督人员信息； （2）公布递交文件申请人数量； （3）拆封； （4）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报价等并记录； （5）比选申请人代表确认结果； （6）开标结束。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组织人员参与，共5人。
6.3.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3名（不足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7.1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比选公告（四川雅眉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同比选公告
7.2	定标规则	（1）比选人依评审推荐候选人（公示无异议）按公司制度确定中选人。 （2）排名第一放弃/不符合条件时，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
7.3	中选通知书和中选结果通知的发送	中选通知书采用邮寄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出形式	
7.4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7.5	签订合同	中选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按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
7.6	中选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ymlgs.scgs.com.cn/) 公告期限：3 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比选申请人的通讯要求	递交文件时登记的联系方式（电话/邮箱等）至评审结果公示前须保持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进行公开比选。

2. 比选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联系人：曾先生；电话：13550096480；邮箱：503987836@qq.com）。

3. 项目名称：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4. 项目概况：

乐雅高速主线长 112.2km，含 7 座隧道、10 个收费站、2 对服务区、2 对停车区、16 处互通式立交。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主要包括：

（1）在原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加密视频监控点位。在高速公路路侧间隔 2km 连续布设监控点位，单点设备配置包括：2 套 900W 像素枪式摄像机、1 套 400 万球型摄像机、通信单元、机箱、安装杆件及基础，共计新增路段监控点位 52 处，桥下监控点位 18 处；

（2）互通分合流增设监控点位，每处配置：1 雷达+1 卡口+2RSU（1 条车道 1 套）+1 边缘计算，新增互通枢纽分合流监控点位 62 处（设置 1 枪 1 球 1 雷达）；

（3）隧道洞口监控点位增设（长度>2km 的隧道），每处配置：1 雷达+1 卡口+2RSU（1 条车道 1 套）+1 边缘计算；

（4）监控中心对视频上云网关进行升级和增设（含更换 LED 情报板板卡等相关设备设施）。

5. 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内容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诉工程内容（项目概况所述）的试验检测。“比选申请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 号)，以及该项目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对新增摄像机、交换机、雷达、ETC-RSU、服务器、供配电、光电缆、防雷接地、配套监控软件、更换的 LED 情报板、配套基础、杆件、交安、监控、通信设施等相关工程内容进行试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报告（包含报告出具前比选人整改后的复检）。

（二）资金来源与落实

资金为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专项资金（自筹 100%，已落实）。

（三）比选范围与服务要求

比选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均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简称“前附表”）为准（服务期限 12 个月，覆盖新增监测系统及配套设施的检测）。

（四）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资质、信誉、业绩、人员等要求均以前附表为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的费用自行承担。

（六）保密与语言

1. 各方需对比选文件及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技术秘密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 文件使用中文，外文专用术语需附中文注释。

（七）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八）现场踏勘与预备会

1. 不组织现场踏勘：项目概况仅供参考，比选申请人需自行踏勘并承担费用及安全责任。
2. 不组织比选申请预备会。

（九）分包与偏差

1. 严禁转包或违法分包。
2. 比选申请文件偏离实质性要求视为重大偏差（将被否决）；细微偏差（如算术性错误且修正后未超限价）可修正并要求澄清。

二、比选文件

（一）文件组成

包括：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比选人的澄清、修改等构成文件组成部分。

（二）澄清与补遗

1. 澄清或补遗见前附表，比选申请人需自行及时查阅（前附表指定网站：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ymlgs.scgs.com.cn/>），未及时获取后果自负。
2. 比选人可视情况推迟递交截止时间，但无需回复截止时间后的澄清要求。

三、比选申请文件

（一）文件组成

包括：比选申请函、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格审查资料、技术建议书、比选文件正本复印件（U 盘）、其他资料（如有）；评审中的澄清确认构成文件组成部分。

（二）报价要求

1. 因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费上级主管部门尚未批复，因此本次比选按比例进行报价；
2. 比例报价（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如“85.55%”）。

3.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费设计预算价为209381.00元。

4.此比选项目以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比选人认定的试验检测费作为100%。

（三）有效期

1. 有效期 90 日（自递交截止日起计算）。

2. 有效期内撤销文件需承担法律责任；需延长时，比选人书面通知，申请人同意则不得修改文件，拒绝则失效。

（四）资格审查与技术文件

1. 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证明满足资格要求（前附表 1.4 款）。

2. 技术建议书按第五章格式编制。

（五）编制与份数要求

1. 按第五章格式编写，可增加附页；

2. 制作、份数、装订等要求见前附表（如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单独信封密封）。

四、比选申请

（一）密封与标识

1. 采用单信封密封，具体方式见前附表；封套需载明前附表要求信息（如比选人、比选申请人、项目名称、开启时间要求等）。

2. 未按要求密封的文件将被拒收。

（二）递交

1. 截止时间、地点见比选公告；未按时递交或少于 3 家时，文件可能原封退还。

2. 递交方式、地点以比选公告为准。

（三）修改与撤回

1. 截止时间前可书面修改或撤回（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比选人收到撤回通知后退回文件。

2. 修改文件视为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需按规则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标

（一）时间与地点

见比选公告（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00；地点：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二楼中会议室）。

（二）程序

按前附表规定执行（包括：公布递交情况、公布报价等）；若宣读内容与文件不符，申请人可现场提出疑问并核实，未提出则视为确认。

六、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

1. 由比选人组建（5 人）；成员有回避情形（如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曾违法违规等）须回避。

2. 成员因故不能评审时，比选人可更换，原评审结论无效。

（二）评审原则与依据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严格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评审，未规定的不作为依据。

（三）评审结果

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及中选候选人名单（人数见前附表，通常为3名）。

七、合同授予

（一）中选公示与定标

1. 比选人按前附表公示中选候选人（媒介：四川雅眉乐公司网站 <https://ymlgs.scgs.com.cn/>）。
2. 比选人确定最终中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按比选人相关管理制度确定中选人）。

（二）中选通知与合同签订

1. 比选人在有效期内按前附表规定形式发出中选通知书。
2. 中选人须在30日内签订书面合同（含廉洁合同），拒绝签订、提附加条件的，取消资格。
3. 比选人公告中选结果（（媒介：四川雅眉乐公司网站 <https://ymlgs.scgs.com.cn/>））。

八、纪律与监督

（一）比选人纪律

不得泄露保密信息，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他人利益。

（二）比选申请人纪律

不得串通比选、行贿、弄虚作假，不得干扰评审工作。

（三）评审委员会纪律

不得受贿、透露评审信息，须客观公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或使用违规评审标准。

（四）与评审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辅助人员等）须严格遵守以下纪律：

1. 廉洁自律：不得收受比选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礼品、宴请或其他不当利益；
2. 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无关方透露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细节、各申请人比较情况、中选候选人推荐结果及评审过程中的其他保密信息；
3. 履职尽责：在评审活动期间，不得擅自离岗或从事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行为，确保评审流程规范、公正。

九、投诉

投诉流程及要求同比选公告。评选结果公示3天，若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提出；监督部门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投诉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令）及《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

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川交函 201729 号）的规定，超出时效提出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包括但不限于特殊要求、特定说明等，与前附表内容一致）。

投标文件 第五页

本和制度公开透明、权责明确、运行规范、监督有力、问责到位，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问题。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五）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坚持标本兼治，注重长效机制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比选申请报价。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其他	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企业业绩：25 分 2.投入本项目的人员：25 分 3.技术建议书 40 分 4.报价：10 分 比选申请人总得分为四部分得分之和。 注：进入综合评分的分值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3.4	企业业绩（25 分）	（1）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得基本分 15 分； （2）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同类机电工程检测项目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注：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 1 份合同协议书对应 1 个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25 分）	（1）满足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规定，得基本分 15 分； （2）除满足基本资格要求外，项目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个同类机电工程交（竣）工检测业绩加 2 分（业绩证明资料），此项最多加 10 分。 注：（1）单个项目业绩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即 1 份合同协议书对应 1 个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比选前上上月开始，往前连续 6 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3.6	技术建议书（35 分）	对检测项目的理解 (10 分)	一般得 4.0~6.0 分，良得 6.0~8.0 分，优得 8.0~10.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服务的目标及保障措施（12 分）	一般得 6.0~8.0 分，良得 8.0~10.0 分，优得 10.0~12.0 分，无此项得 0 分
		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5 分）	一般得 1.0~3.0 分，良得 3.0~4.0 分，优得 4.0~5.0 分，无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得 0 分
	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8 分)	一般得 2.0~4.0 分, 良得 4.0~6.0 分, 优得 6.0~8.0 分, 无此项得 0 分
3.7	比选申请报价 (15 分)	报价得分F; ($F_n = D_n - D$), F_n按小到大排序, $F_1 < F_2 < F_3 < F_4 < F_5 < F_6 < \dots < F_n$, F_1得15分, F_2得14分, F_3得13分, F_4得12分, F_5得11分, F_6得10分, F_7得9分, F_8之后(含F_8)均得8分。 F_1为报价与平均报价之差的绝对值为最小的比选申请人, 其后比选申请人得分按照排序依次等差递减, F_8之后(含F_8)得分均为8分。 注: 其中, F为报价得分(报价项最终得分); F_n取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与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平均数的差的绝对值; D_n指比选申请人报价; D指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的平均值, $D = (D_1 + D_2 + \dots + D_n) / n$;
4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3 名(若不足 3 名, 则按相应数量推荐)为中选候选人, 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 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 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 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5	补充说明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比选申请人数量不足 3 个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剩余有效比选申请人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比选申请进行充分论证,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若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比选人将重新比选。无论是否重新比选, 比选人不承担比选申请人任何费用。

二、评审办法（正文）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比选申请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资格条件、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2.2.2 评审价为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报价。

2.2.3 比选申请人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2.2.4 如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均未通过初步评审，本次比选终止，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程序：

评审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标准对有效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综合打分后，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比选申请人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比选申请人优先顺序。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

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3.5 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说明。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

4.2 推荐中选候选人的原则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5. 补充说明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按通用条款执行，结合本项目特点补充：合同包括交（竣）工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及后续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

1.1.2 发包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联系人：曾建东，联系方式：13550096480）。

1.1.3 工程及关键设备试验检测

1.1.3.1 工程：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检测内容为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

1.1.4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4.1 签约合同价：本文（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签约合同价=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比选人认定的试验检测费×比选申请人报价文件填报的报价比例（≤100%）。

1.1.4.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交（竣）工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内容及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选通知书；
- （3）报价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检测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 （7）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1 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2.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可向检测人提供本项目有关设计资料、施工资料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人义务

在检测人员进入现场进行检测作业时，发包人应对检测人与地方政府，以及交警、执法、养护

管理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检测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发包人管理

3.1 监理人

3.1.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检测监理：是。

3.1.2 监督

发包人及监理对检测工作履行监督权，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发包人及监理将下达整改通知书，如不整改，检测人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检测人应向发包人指定一名固定联系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组织协调相关事宜，检测人在每次进行现场检测前 1 天通知发包人派人员全程参加，自觉接受发包人和监理监督，现场监督人员（监理）须在机电设施技术状况评定及检查记录等现场检测记录表上签字认可，并作为检测费用的计量和支付依据。

3.2 决定或答复

发包人应在收到检测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 检测人义务

4.1 检测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检测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检测人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检测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检测人自行承担。

（2）检测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检测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约定为：检测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检测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不单独报价。

检测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检测人支付合同款。合同款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费用在内的全部税费，检测人承担各种税、费，并履行纳税义务。报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不做价税分离。如检测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检测人不但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4.1.3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4.1.3.1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检测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检测服务所需要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

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3.2 检测人应按合同约定，根据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完成发包人委托的所有检测，如因检测人自身原因，无法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单项工程检测任务时，除应公开招标的单项项目工程检测任务外，发包人有权指定具有同等资质条件的其他检测服务单位完成检测工作，其费用从本工程检测费中支付。若检测人连续三次出现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检测服务合同。

4.1.3.3 抽检复核

由发包人自行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对检测人未能通过评审的检测成果，如需抽检复核，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复核，抽检总量不超过检测总量的 5%。

(1) 如果重新检测的数据相同并经过发包人认可时，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 如果重新检测的数据不相同且证明原数据不真实时，所产生的费用由检测人支付，且检测验收不予通过。

(3) 检测人应把抽检复核的资料报告汇总纳入检测与评定报告中。

4.1.4 检测资料

发包人应向检测人提供开展机电设施检测工作所需要的参考资料等，但检测人应对发包人所提供的参考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进行判断，并自己负责。若检测人发现参考资料存在遗漏、错误，应当及时告知发包人进行补正，否则因未及时发现参考资料存在遗漏、错误影响工期或检测质量的由检测人承担全部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

4.3.2 检测人不得将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检测人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5. 检测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绿色品质与标准执行

检测人须在检测全过程中贯彻“绿色工程、品质工程”理念，为后续实施奠定基础。严格执行涉及质量、安全、环保、节地及公众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指标（不得降低、舍弃、更改或随意选取）；对非强制性指标，需在确保行车安全前提下经综合论证后确定。严格遵循标准的同时，鼓励合理灵活运用新技术，精心检测、用心创作，输出有特点、有风格的检测成果。

5.1.2 现场调研与沟通

检测人应结合高速公路养护特点，深入现场收集既有路况调查、检测评定及关联报告资料，充

分听取发包人及管理部门意见，确保对项目充分了解、沟通密切，检测服务及时、内容贴合实际、成果满足需求，避免“边检测边施工”或盲目检测。检测人员须全程深入现场，把控检测合理性与完整性，提供优质服务。

5.1.3 交（竣）工试验检测主要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

《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 号)

《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F72-2011)

《高速公路监控系统软件测试方法》(JT/T965-201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

《公路机电工程施工技术规范》(2018 年送审稿)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3671—2021)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3520-202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公路沿线设施塑料制品耐候性要求及测试方法》(GB/T22040-2008)

《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20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公路交通工程钢构件防腐技术》(GB / T18226-201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 号)

5.1.4 检测方案优化

检测人应发挥专业优势，优化检测方案，充分采纳咨询专家、审查单位等提出的正确意见与建议。

5.1.5 新技术/新材料应用

检测文件中采用无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时，检测人需提供相关佐证及参考资料，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论证、检测通过方可使用。

5.1.6 交通安全设施检测

结合运营高速公路路线线形及交通运行特征，深入研究交通安全设施，确保检测结果符合安全要求。

5.1.7 标准化建设要求

检测人须贯彻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高速

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川交函〔2011〕98号）、《四川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川交函〔2012〕55号）等文件要求，提供标准化建设管理依据，实现“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

5.1.8 路面材料循环利用

路面专项工程检测需考虑路面材料的循环利用要求，确保资源节约与环保目标。

5.1.9 交通工程及机电系统检测

对收费、监控、通信系统的检测须满足《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通用规范》（JTG D80-2006）、《高速公路改扩建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检测细则》（JTG/T L80-2015）、四川省联网收费系统总体方案要求、《全国高速公路视频监控优化提升实施方案》、《公路隧道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F72-201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2182-2020）、《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3520-2021）、《软件系统验收规范》（GB/T28035-2011）等，以及交警、执法等管理规定；机电系统还需符合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最新规定。

5.1.10 交通管制与保通方案

本项目为营运公路，检测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安全保通，工程检测方案须包含交通管制和检测保通方案，编制需符合《公路养护工程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相关政策、管理部门要求，交通保畅方案得到路公司、高速交警、执法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检测期间合理配置试验检测人员、安全人员，确保本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合理编制预算。

5.1.11 检测文件交付

检测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约定数量向发包人提供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档、图纸 CAD 电子文档及全套预算文件电子文档。

5.1.12 工程量清单

检测人需结合工程设计图及预算，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检测试验工程清单。

5.2.1 工程范围

正常服务期内（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及服务期限内），检测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①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的检测与评定；
- ② 检测结果建议；
- ③ 提供报告（成果）资料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管理（含电子文件）。

5.2.2 阶段与工作范围

阶段范围：初步勘察（如有）、详细勘察、初步检测（如有）、技术检测（如有）、施工图检测。

工作范围：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及相关关键设备的检测工作。

5.3 安全作业要求

安全生产管理

检测人须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外业勘察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及“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及制度，配备专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检测期间，检测人须对检测相关的安全责任事故自负。

5.4 环境保护要求

5.4.1 公路与沿线环境协调情况及环境保护对策，应与批复的环境评价报告书及水土保持方案一致，在施工方案、永临结合的便桥便道和供配电设施、取弃土场、民桥民路修复等方面具体落实对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措施，尽最大可能不破坏自然生态的平衡，体现人与自然的协调，项目与自然的和谐、融洽。

5.4.2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检测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要求，加强生态环保检测，重点加强对自然地貌、原生植被、表土资源、湿地生态等方面的保护，增强公路排水系统对路面和桥面径流的消纳与净化功能。

5.4.3 为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节能减排工作，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材料等方式，减少占地、减少废弃物的排放、较少能源的消耗，节约建设资金等；同时检测人还应加强智慧交通的检测工作，满足新形势下交通运输发展的需要。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检测人发出开始检测通知：工程检测服务合同签署。

检测服务周期安排：原则上从发包人委托之日到提交全套检测成果（送审稿）不超过3个月，其他工程原则上从发包人委托之日到进场调查，不超过5天，检测方案（含造价）15天内提交发包人。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检测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检测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检测费。

6.3 检测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天扣减0.1%工程检测合同价；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扣减20%工程检测合同价。

6.4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4.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遇见废弃的地下管

道、瓦斯突出等。延长检测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检测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检测费。

6.4.2 检测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延长检测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协商；增加检测费用的计算方法：不增加检测费。

7. 检测文件

检测文件提交要求

提供盖章版报告（成果）纸质和 PDF 资料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管理（含电子文件）。。

8.1 发包人审查检测文件

发包人审查检测文件的具体范围：初测初勘、初步检测、定测详勘、施工图检测；明细内容：检测作业大纲、外业勘测、地质勘察、外业验收、内业检测等；费用分担原则：发包人承担。

9. 检测责任与保险

工作质量责任

检测人在接受发包人所安排的工程检测任务后，应在约定的工期内，采取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措施，建立一套系统完善的、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监控系统，提出相应的质量要求和对策措施，编制质量计划，制定创优目标，为确保检测质量，检测人应成立领导小组及技术攻关小组，由检测人投入精干力量保质按期完成合同任务。

检测人应主动追踪检测成果的审查、批准情况，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批复工作，确保项目实施的整体推进，保证检测质量。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施工期间配合

对检测人员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同比选文件一致。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双方协商；检测费用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检测人如下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合同价为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比选人最终认定的本项目服务费*报价人（检测人）投标报价比例。

在合同实施期间，检测人所报报价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 按照发包人要求。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检测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12.4 费用结算

12.4.1 检测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按照发包人要求。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检测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款暂列金额约定为：暂列金额由发包人视单项工程确定，在合同补充条款中予以约定。

暂列金额用于额外的检测、专项研究、技术咨询、审查或会务工作等，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3. 违约

13.1 检测人违约

当检测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违约金，且不排除检测人责任。具体约定如下：

(1) 检测人将检测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课以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检测人未按照国家及交通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检测，或检测人在检测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发包人将课以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在检测期间，检测人为单项工程组建的检测团队不得再承担其它工作任务，必须集中精力，优质高效开展检测工作，确保检测质量，按期提交检测结果。检测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或检测成果的(含阶段性成果，但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除外)，则每延期 5 天(不足 5 天按 5 天计)，发包人将分别按对应勘察或检测阶段检测合同费用的 1%课以检测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检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检测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检测合同费用的 1%课以检测人违约金。

(5) 因检测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检测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检测人负责继续完善检测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检测人签约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6)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检测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检测人还应

无偿继续完善检测，并承担发包人以及第三方的全额损失赔偿金。

(7) 因检测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本款第(6)项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上级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8) 检测人的检测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检测人应逐条的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检测文件。如果检测未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检测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并可按合同检测费用的5%~10%课以检测人的违约金。其中：

审查认为检测方案拟定不足、优化完善不彻底，或未达到检测深度要求，并未按期完成检测事项，每事项课以违约金1000元至1万元。

(9) 由于检测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检测方案变更对下阶段检测及工程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的，发包人将追究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10) 检测人承诺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将追究检测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做好全过程汇报工作。

(11) 检测人若有《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第三十三、第三十四条情形，发包人将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检测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的意见。

(12) 所有违约金及赔偿金均在检测费中扣除。

13.2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检测人支付相关费用的，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向检测人逾期付款违约金。

14.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诉讼机构为发包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15. 其他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管理文件也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行业颁布实施新规范、规程以及四川省、蜀道集团以及川高公司颁布实施新的管理办法，则按照新的规范、规程以及管理办法实施。

(3) 本次比选涉及的合同条款相关事宜如不全，或与实际情况有矛盾，在确保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下，由发包人和检测人在具体工程检测合同中进行友好协商，补充完善。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检测的报价。发包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乐雅高速主线长 112.2km，含 7 座隧道、10 个收费站、2 对服务区、2 对停车区、16 处互通式立交。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主要包括：

（1）在原有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加密（增设）视频监控点位。在高速公路路侧间隔 2km 连续布设监控点位，单点设备配置包括：2 套 900W 像素枪式摄像机、1 套 400 万球型摄像机、通信单元、机箱、安装杆件及基础等，共计新增路段监控点位 52 处，桥下监控点位 18 处；

（2）互通分合流增设监控点位，每处配置：1 雷达+1 卡口+2RSU（1 条车道 1 套）+1 边缘计算，新增互通枢纽分合流监控点位 62 处（设置 1 枪 1 球 1 雷达）；

（3）隧道洞口监控点位增设（长度 > 2km 的隧道），每处配置：1 雷达+1 卡口+2RSU（1 条车道 1 套）+1 边缘计算；

（4）监控中心对视频上云网关进行升级和增设（含更换 LED 情报板板卡等相关设备设施）。

2. 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内容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上诉工程内容的试验检测。检测人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

工程》（JTG2182-2020）、《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机电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3〕547号）、以及该项目批准的施工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等对新增摄像机、交换机、雷达、ETC-RSU、服务器、供配电、光电缆、防雷接地、配套监控软件、更换的LED情报板、配套基础、杆件、交安、监控、通信设施等相关工程内容进行试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形成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报告（包含报告出具前比选人整改后的复检）。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以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及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选通知书；

（3）报价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检测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报价：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或经发包人最终认定的本项目服务费*检测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得报价。该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为完成本检测工程所需检测、整理、编制、人工、仪器使用、管理、材料、机械、质检、安全、保险、交通、通行、各种税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所需费用。

5. 项目负责人:_____。

上述约定人员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检测人不得随意更换,否则由检测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6.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与相关服务要求; 环保和安全目标: 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环保、安全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要求, 无环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7. 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

8. 双方责任和义务

8.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检测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文件、批准的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变更文件等;

②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提供方便;

③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8.2 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①按照本合同第2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根据检测实际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测工作情况,全部检测工作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两份;

②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对发包人交给的技术资料、文件、图纸等妥善保管,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文件、图纸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改进或者更换;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样品或设备有损坏或对工作人员有安全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工作完

成后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文件、图纸、数据、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检测人应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样品及相关信函、商业信函、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透露；

③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检测工作，不得违章作业，若检测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检测人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检测人承担赔偿责任；

9. 合同费用支付。

工程检测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视为开始检测通知下达，检测人应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设备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该项目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报告，相关报告需签字盖章，一式两份。发包人收到检测人提交得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报告后，在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0%（检测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包人开票信息见合同签字页）。

10. 合同期限：2 年（24 个月），凡在合同期限内下达的检测任务，在合同期限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完成已约定但未实施的合同内容。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检测人完成任务且发包人支付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

11. 本合同履行出现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书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检测人：（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电话：_____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及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检测合同有关的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检测人和相关单位在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检测队伍。

3.检测人的义务

- (1)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检测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名称）检测合同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检测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检测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畅通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检测人 (以下简称“检测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检测、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检测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检测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检测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04) 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保洁人员、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检测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检测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检测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

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检测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检测过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检测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检测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检测人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失效。

发包人：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碧山路 2429 号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
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单位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 （比选人全称）

1. 我方经认真分析、研究了贵方提供的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项目全称）比选文件（含补遗书，如果有）后，我方愿意以_____ % 报价比例（保留 2 位小数）参加本项目的报价，承担比选文件约定的工作，即：我方该交（竣）工工程检测项目服务费报价=比选人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或经比选人最终认定的本项目服务费×报价比例。对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本次报价包括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完成服务期内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不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我方将提供优质服务，达到令比选人满意的工作质量。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供本证明（不再提交授权委托书）；
- 2.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乐雅高速公路监测能力优化提升工程交（竣）工验收试验检测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由比选申请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不再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按要求签名；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4.授权委托书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黑白或彩色），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需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如需）等。

(二)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资历情况

姓名		年龄		现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情况					
获奖情况					
时间	工作业绩				

注：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书、业绩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如有）、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连续 6 个月（比选截止月上月或上上月前半年的连续、不间断）的社保缴费证明等。

(三) 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序号	类别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中标金额 (元)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近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四)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应在本表后附：

1. “信用中国”网站中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比选申请人(单位)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
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页信息资料(黑白或彩色)；(事业单位除外)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承诺函格式附后。

3-1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雅眉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在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或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_（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技术建议书

主要包含对检测项目的理解、检测工作的程序与方法、服务的目标及保证措施、拟投入检测的主要设备、人员计划、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五、比选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